

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

重要提示:

●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迎驾贡酒”）于2018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迎驾集团”）计划自2018年2月1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拟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，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。

● 截至2018年5月11日收盘，上述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，迎驾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，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94,32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74%。

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迎驾集团的通知，迎驾集团于2018年3月23日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票594,32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74%。至公告日，迎驾集团累计增持594,32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74%，总增持金额为881.99万元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增持主体：迎驾集团

2、增持计划实施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、持股比例：增持计划实施前，迎驾集团持有公司635,977,025股（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632,016,000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9.50%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：

迎驾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拟增持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：A股。

3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：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，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。

4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：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，迎驾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，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
5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。

6、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。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。

7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资金来源为迎驾集团自有资金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2018 年 3 月 23 日，迎驾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594,32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74%，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 881.99 万元。

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今，迎驾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94,325 股，占本次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 44.1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74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迎驾集团已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 594,32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74%，总增持金额为 881.99 万元。本次增持后，迎驾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636,571,3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9.57 %。本次增持后，迎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倪永培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38,155,3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9.77%。

鉴于本次增持计划恰逢春节、清明节、劳动节等节假日休市，且正值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窗口期，故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虽过半，

但实际增持股份数未达到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 50%。

四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迎驾集团本次增持计划所使用资金为其自有资金，不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；不存在采用杠杆融资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况；不存在已增持股份可能被强行平仓的风险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 63 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并免于按照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，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迎驾集团承诺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3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增持主体将当根据股本变动，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。

4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、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。

5、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股东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2 日